借助数字化手段监督整治医保诈骗

□张震宇 吴菊萍

●在数字化背景下，检察机关不能仅满足于个案的办理，而是应当以数字为牵引，通过数据建模、融合审查、类案监督的方式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类案监督线索，从而精准打击医保诈骗犯罪，以检察监督促医保基金监管质效提升，为守护医保基金贡献检察力量。

●强化行刑衔接工作，与医保局、人社局开展数据分析技术协作，充分运用医保诈骗模型，定期为医保局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帮助医保局智能核查异常数据，并与医保局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的移送制度，加强线索移送、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形成行刑整体共治，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质效。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是支撑医保制度的物质基础。现实中由于监管部门人员不足、监管手段不完善等原因，医保诈骗行为普遍存在且难以被发现。特别是隐瞒病因类医保诈骗，在医疗报销过程中因医疗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缺乏相应手段，无法对患者伤势成因进行实质性审查，**因工伤或第三方责任导致受伤的参保人员在就医或报销时隐瞒受伤的真实原因，用医保基金结算医疗费用，导致医保基金被骗。**

通过对该类医保诈骗行为模式进行分析，发现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手段隐蔽、甄别困难。在现有医疗报销制度下，参保人员既可选择医保卡结算，也可选择就医后凭医疗发票进行结算，不论选择哪种方式，工作人员对于病因的审查都只能凭借医生诊断书及参保人员自述。如果参保人员在就医时向医生隐瞒伤势成因，医保工作人员则无法进行审查、甄别。**二是社会危害性大。**医疗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五大险种之一，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旨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医保诈骗行为直接侵害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利益，甚至导致医保基金流失，影响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三是打击难度大。**由于医保诈骗手段隐蔽，单凭医保监管机构或者公安机关难以发现，需多部门协同配合。但通过传统手段，往往难以从成千上万的参保人员中精准锁定犯罪嫌疑人，对医保诈骗行为的前期线索排摸成了打击犯罪的难点、痛点。

对这类案件进一步分析，不难发现参保人员伤情成因其实有迹可循，甚至**大多数伤情成因可以在相关部门的大数据中反映出来，**如因交通肇事造成伤情的参保人员往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会选择报警处理，那么公安机关的数据中就已经记载了其伤势的成因。同理，因他人伤害、工伤造成伤情的也能从相应的单位中找到伤势成因。由此，**运用大数据对此类医保诈骗进行查处具备数据基础。**

在数字化背景下，检察机关不能仅满足于个案的办理，而是应当以数字为牵引，通过数据建模、融合审查、类案监督的方式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类案监督线索，从而精准打击医保诈骗犯罪，以检察监督促医保基金监管质效提升，为守护医保基金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构建数据模型，精准锁定监督目标。通过分析研判，发现隐瞒病因类医保诈骗案中的关键信息。如就医资料、事故处理材料、报销资料均能实现数据提取，大数据监督路径可行，关键是对上述数据的提取及筛查。**一方面需要打通与公安机关、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等单位的数据壁垒，**以获取交通事故数据、故意伤害案件数据、工伤报销数据、医保报销数据等，并将上述数据进行清洗，为后续的数据筛查做好准备。**另一方面，根据案件特点梳理行为要素，并归纳出数据筛查逻辑并以此构建数据模型。**第一步，初筛伤情数据。将医保数据通过模型筛选出有外伤记录数据；从交通事故等简化信息中，通过模型筛选出有伤情认定的数据。第二步，归拢有效数据。将两组数据进行交集，筛选出同一人员既有交通事故记录又存在医保报销的数据，再缩小审查范围，筛选出就医时间在事故发生时间两年内的数据。第三步，区分异常类别。通过医保支出类型运算，以报销金额6000元为临界点，梳理出报销少于及大于6000元的不同类别数据；第四步，向公安机关调取异常数据涉及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及笔录等材料，并向医院调取涉案人员就诊时签署的承诺书，通过人工核查，依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医保报销比例，精准锁定监督目标。

二是运用融合手段，深挖彻查医保诈骗。实践中，医保诈骗的背后可能存在监管机构监管不到位的情况。检察机关必须强化系统思维，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开展融合式办案。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的信息共享、共用，充分运用现有数据，做到深挖、用尽。公益诉讼部门运用调查手段助力刑事检察部门，两部门一体履职，同向发力，深挖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以发送检察建议、跟进监督等方式帮助医保基金监管部门依法行政，提升监管质效，达到办一案、治一片的社会效果。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实现行刑整体共治。面对医疗报销审核难暴露出来的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不畅问题，**积极推动公安机关、医保部门、人社部门探索建立信息交互机制，破解“信息孤岛”，实现数据源部门互联互通、数据资源调度共享常态化。**强化行刑衔接工作，与医保局、人社局开展数据分析技术协作，充分运用医保诈骗分析模型，定期为医保局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帮助医保局智能核查异常数据，并与医保局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的移送制度，加强线索移送、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形成行刑整体共治，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质效。

（作者单位：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

深挖洗钱犯罪线索，检察监督识破“案中案”

案例精解

□张薇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犯罪嫌疑人袁某刚以帮助办理信用卡为名，骗得被害人实名注册的手机卡，再利用手机卡获取信用卡授递信息、冒领并激活信用卡36张，后通过POS机或刷卡支付等方式套取20名被害人信用卡内的钱款共计69万余元。

在袁某刚实施犯罪过程中，其女友杨某慧明知袁某刚有盗刷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仍提供自己表弟的银行卡账户给袁某刚，帮助袁某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后袁某刚使用该账户接收和转移赃款共计16万余元。到案后，袁某刚拒不认罪，亦未交代杨某慧相关涉案情况。

经过检察机关深挖洗钱犯罪线索，成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洗钱犯罪1件1人，并积极引导侦查取证，与反洗钱部门建立联系协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最终以涉嫌洗钱罪对杨某慧提起公诉。

2020年12月29日，法院作出判决，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袁某刚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杨某慧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两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检察履职】

第一，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2019年12月31日，张家港市公安局以袁某刚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向张家港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认定犯罪数额为38万余元。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本案仍有继续侦查的必要，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并从收集盗刷行为的客观证据、是否有其他同案犯等方面引导侦查。

2020年5月28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再次以袁某刚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认定犯罪数额增至69万余元。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杨某慧曾根据袁某刚的要求到邮局冒领过挂号信并交给袁某刚，公安机关以杨某慧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对其取保候审，但一直未移送。而且，袁某刚使用的一张用于接收及转移赃款的银行卡户主为杨某慧的表弟，杨某慧可能存在洗钱行为。遂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清事实，补充完善相关证据。

第二，深挖洗钱犯罪监督立案线索。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明，杨某慧明知袁某刚有盗刷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仍在袁某刚的指使下，以被害人的身份到邮局冒领信用卡交给袁某刚。同时核实到杨某慧带其表弟到银行办理银行卡并绑定POS机给袁某刚使用的相关细节。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杨某慧明知袁某刚有盗刷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仍然提供资金账户给袁某刚接收和转移赃款，有洗钱犯罪重大嫌疑。2020年8月19日，检察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督促公安机关以洗钱罪对其立案侦查。当日，公安机关决定对杨某慧立案侦查，并于9月15日以杨某慧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移送审查起诉。

第三，与反洗钱部门形成打击合力。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与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反洗钱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取证工作，在一周内就完成了多家银行的取证工作。

案件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认为，在袁某刚拒不交代、亦无法确定杨某慧冒领的是哪张信用卡的情况下，难以认定杨某慧的具体犯罪数额，不宜以信用卡诈骗共犯追究刑事责任，遂于2020年10月14日以杨某慧涉嫌洗钱罪向法院追加起诉，后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两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第一，在金融诈骗犯罪中深挖洗钱犯罪监督立案线索。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等刑法第191条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要切实转变“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的观念，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关系密切的证人、审查涉案资金的银行记录等多种方式，综合研判有无洗钱犯罪线索，对有成案可能的洗钱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侦查机关。侦查机关查明相关事实但未及时立案的，应当依法监督立案。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罪行和同案人员的情况，详细梳理核对犯罪嫌疑人用于转移赃款的银行账户，发现银行卡户主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进而确定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可能涉嫌洗钱犯罪，并移交侦查机关查证了其涉嫌洗钱犯罪的事实。

第二，监督立案后要加强引导侦查力度。在审查起诉上游七类犯罪案件时，对参与上游犯罪但无法查明犯罪事实或不符合上游犯罪构成要件，符合洗钱罪构成要件的，依法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侦查机关对侦查取证有异议或困难的，应及时会商说理，并从证明方向、证明思路和证明方法等角度引导侦查取证。本案中，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引导侦查，将袁某刚的犯罪数额从38万余元追加认定至69万余元，另一方面引导侦查机关查清了杨某慧参与信用卡诈骗的部分事实，以及取得其提供资金账户参与洗钱的关键证据，并及时开展立案监督。在无法确定从犯信用卡诈骗具体数额，无法判断信用卡诈骗、洗钱犯罪处罚轻重的情况下，检察机关直接以洗钱罪提起公诉，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第三，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侦查提高监督效果。司法机关在查处洗钱犯罪案件过程中，通过与银行反洗钱部门建立联系协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形成打击合力。在本案中，检察机关主动与银行反洗钱部门沟通，帮助侦查机关协调取证事宜，为快速查清事实、固定证据提供了方便，有力打击了洗钱犯罪，取得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

（作者单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故意伤害案件出庭公诉应注意的问题

□杨春雨

出庭公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对办案质量的综合检验。出庭公诉的质量和效果如何，不仅关系到能否有力地揭露、证实和打击犯罪，保障法律正确实施，而且还关系到检察机关的形象。故意伤害案件与其他普通刑事案件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公诉人在出庭公诉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注意复核关键证据，掌握分析不同的观点，对被告人、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辩护观点做好预案；在出庭公诉时，要根据庭审情况，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辩护理由进行有理有据有节的答辩。唯有如此，才能准确惩罚犯罪、教育群众、引领社会规范。

庭前准备工作必须把握三个要点

复核关键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犯罪情节。犯罪情节是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依据，必须用证据加以证明。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告人往往会聘请辩护律师，控辩双方都会极力获取于己有利的证据材料，与被告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比较容易出现虚假内容，加之被告人有时会翻供，这些情况使案件证据出现复杂化。因此，**必须注意复核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避免出现伪证和变证，以保证庭审中示证、质证顺利进行。**如任某故意伤害案，被告人任某在与邻居刘某厮打过程中，持刀刺伤刘某左胸，经鉴定刘某伤势为重伤。在审查案卷材料时，检察官发现任某到案后只承认手拿刀的事实，现场关键目击证人是任某岳父的兄弟王某，其证言模糊。为此，检察官立即对证人证言进行复核，指出矛盾点让其解释，最后王某证实看见任某拿刀捅人，这与被害人陈述相互印证。另外，任某称当时委托其岳父报案，但经询问，其岳父表示未到公安机关报案，任某辩称的到案自首情节不成立。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任某有期徒刑四年。

把握不同观点，做好抗辩准备。故意伤害案中，被告人、辩护人往往提出有自首情节、是正当防卫等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辩护观点，这要求办案检察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要注意其辩解，因为这些辩解观点很可能成为法庭上的辩论焦点；在集体讨论案件时要注意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的提出均是基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及定罪量刑的有关情节，只有对这些不同观点加以研究，对照法律、事实加以判断才能做到胸中有数。在开庭前，还要与律师交换意见、提审被告人。与律师交换意见，可以了解到更多的不同观点，而在开庭前提审被告人，则是因为被告人已经收到起诉书副本，对如何行使辩护权利及如何辩论已经有了准备，此时检察官收集到的观点往往直接、具体，以应对庭审时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

精心编排示证顺序，做到循序渐进、条理有序。在庭前准备过程中必须把握示证这个要点，力求做到示证循序渐进，每组证据证明方向要一致。任何犯罪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完成过程，要把能证明主要犯罪事实的证据按照事情发展的顺序、证明方向统一的原则进行示证。同时，对于重点证据，尤其是证明案件定性的证据放在突出位置，增强证明效力。

把讯问被告人作为庭审关键环节

法庭调查的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核实证据。法庭调查内容包括陈述、讯问、举证、质证、认证等。讯问被告人是法庭调查的关键一环，因此，公诉人应对法庭调查中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讯问方式。

要把握一条主线和几个特点。一条主线，就是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按照犯罪构成有侧重地进行讯问，重点讯问主观故意、客观行为、伤害后果，这样不仅为辩论和发表公诉意见打基础，而且也有利于直截了当揭露犯罪，增加审判人员的直观感受。几个特点即：**一是针对性，**坚持“以我为主”，抓住本质，击中要害，使被告人供述作案动机和具体行为。**二是准确性，**运用已查证的证据，重点围绕犯罪主、客观条件发问，层层揭露被告人犯罪行为及伤害后果。**三是策略性，**对不同心态运用恰当方式进行讯问。对被告人在庭审前提审时认罪态度好、案件事实清楚的，采用直来直去的讯问方式；对避重就轻的，以揭发式讯问迫其供述；对于间接证据多直接证据少的，采用迂回方法，使其自相矛盾，被迫供述。

把法庭答辩作为“重头戏”

虽然在庭前准备过程中，对能够预料的辩护观点做了应辩准备，基本上做到了心中有数，但庭审时也会突发新情况，因此，**在辩论阶段的答辩至关重要，对此应该突出重点讲究谋略。**首先，公诉人要快速收集辩方的观点，进行归纳分类，理出答辩思路，做到层次分明，轻重有别。其次，对于关键性的辩护观点进行重点答辩。**一般情况下，对影响证据证明、对证据“三性”提出疑问的，都要予以答辩，据理进行反驳，**凡是与证明力无关，与诉讼主张无关的细枝末节，可以不予答辩。对于辩方提出的被告人在共同故意伤害犯罪中系从犯不是主犯的观点，公诉人应以刑法关于主从犯的规定、而不是共同犯罪中各参与人之间的相互比较来进行答辩，同时把在共同犯罪中起到的主要作用论述清楚。

对于因斗殴导致的故意伤害案，辩方往往认为被告人属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公诉人答辩要从正当防卫构成条件进行反驳，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陈述：从性质上论述，正当防卫是正义的，对非法一方进行自卫，而斗殴双方具有不法性；从目的上论述，正当防卫没有不法侵害故意，是为避免不法侵害而进行的，而斗殴双方都有故意伤害对方身体健康的故意；从原因上讲，正当防卫由不法侵害引起，而斗殴一般因个人矛盾、个人恩怨而引起。这样反驳错误观点，就会使听众和审判人员一听即明，保证案件正确审理。

对于已经辩论清楚的问题，公诉人不予答辩。对于辩方对事实或证据进行诡辩的，公诉人要从逻辑证明方法进行反驳，对与案件事实无关的辩论，建议法庭制止。当然在答辩中还要注意一些问题，比如不能自相矛盾，不要感情用事，使用过激语言，注意语言的逻辑性，引用法条要准确等等。

在辩论阶段，公诉人答辩是整个庭审活动的重头戏。如何做好答辩工作？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要根据庭审现场情况灵活应对，切忌按事前准备的提纲照本宣科。

总之，对于故意伤害案件，要因案而异，只有不断总结、摸索、再总结，才能提高出庭公诉的质量和效果。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8日（总第10040期）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32136.81元及利息（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利息为14472.46元，自2022年6月22日起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清偿借款本金时止）；二、如被告到期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在抵押权范围内，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隆昌市环城南路三段261号8幢1单元13层6号的抵押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22279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00元，公告费用600元，共计56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邱文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星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亿佳源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贺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杜文明：本院受理王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朱明城：本院受理王友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单永久：本院受理秦同兰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未博阳、未跃成、夏弈航、夏连生、张春霖、张士广：本院受理曹晓丽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525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程战备：本院受理张才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莫新光：本院受理夏念见诉你、莫南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9民初14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浙0329民初148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远超冈：本院受理彭贤松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85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2022）皖1525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670元，由原告彭贤松负担15元，由被告远超冈负担655元”补正为“案件受理费1440元，由原告彭贤松负担33元，由被告远超冈负担1407元”。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吴志强：本院受理吴雅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安明超：本院受理张学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在本院稳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李保光、穆俊苓：本院受理冯秀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北京京瑞富达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县通利达福利纸业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渠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任长兵：本院受理甄录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海霞：本院受理孙立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杜华：本院受理周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柱均：本院受理常士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晓菲：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伟华：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罗婷婷：本院受理周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对本院所作出（2022）皖1522民初6986号民事裁定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罗由西：本院受理李贵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未国顺：本院受理何丽宏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韩先松：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柠之恋肥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仕平、李娜：本院受理余义奎、余义华分别申请追加李仕平、蒋俊平、李娜、李文华、李干为被执行人的（2020）川1725执异3号、4号案件，现本院依职权决定启动执行监督程序，执行监督案分别为（2022）川1725执监1号、（2022）川1725执监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听证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5日在本院第208室举行听证，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

高文：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八连山信用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云0325民初22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梁明文：本院受理翟长委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梁明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翟长委租赁费人民币21600元，并自2014年10月13日起按年利率9.17%计算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金额不超过18144元）；二、驳回翟长委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田维军：本院受理余庆县大众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租金3000元；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甘肃辉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礼香、张仲亮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川1923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陈杰：本院受理龙长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12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理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张松泉：本院受理白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9时在本院老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松泉、南充卓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于春林、邓勇辉、王志平、王润华、任佳俊分别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9时在本院老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的黄杰诉谢芳琴民间借贷公告中，谢芳琴应更正为谢芳静，特此更正。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苦里相：本院受理原告姚会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望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韩祥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波诉你与胡玉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靖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蔡春瑞：本院受理王杰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3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蔡春瑞赔偿原告王杰经济损失16500元。案件受理费876元，公告费3000元，合计3876元，由被告蔡春瑞负担3288元，原告王杰负担58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还安市人民法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马赛：本院受理刘豁然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3民初2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马雷：本院受理李砚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旺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梁世蒙：本院受理孙祥珍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旺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曲廷彬、方志慧：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尹国胜、王宏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尹国胜、王宏在上诉期内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3571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程江南：本院受理原告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朱凤英：本院受理原告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2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